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 2021 年度末总股本 762,173,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合计派发现金 12194.775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14,608,128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事项整改效果较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完成了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